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湯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盡量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風險，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3) 獲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之不時生效之相關附屬法例，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如規定)須出示疫苗接種記錄／醫學豁免二維碼以供掃描，並將獲安排在不多於法例規定可能准許之人數之個別隔離之房間或區域內出席會議；及
- (5)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將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第(4)項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或隔離或強制檢測，或錄得攝氏37.5度或更高的體溫讀數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謹提醒各股東謹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在此建議各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利，並請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將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執行董事：

徐 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湯子同 (副主席)

湯子嘉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兆平

李燦輝

王少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香港」)

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

緒言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採納一套妥為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之新文本，以取代並刪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

董事局函件

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之詳情及送呈閣下該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為提高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時之靈活性，董事局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以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此外，鑒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及根據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一步作出相應及整理變動，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 I。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已確認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內。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細則之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mso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 I 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組織章程大綱》

(1) 第4條大綱

刪除現有第4條大綱第一行「公司法」一詞，並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2) 第6條大綱

刪除現有第6條大綱第三行（即英文版本第六行）「公司法」一詞，並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3) 第7條大綱

修訂現有第7條大綱及其邊註（顯示對現有大綱條文之更改）如下：

「《公司法》第174條 如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業務運作將受到《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第174條之條文所限制。」。

(4) 第8條大綱

刪除現有第8條大綱第一行「公司法」一詞，並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B. 《組織章程細則》

(1) 第1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條細則第一行（即英文版本第二行）「公司法」一詞，並替換為「《公司法》」。

(2) 第2(a)條細則

(i) 在第2(a)條細則中按詞彙英文版本之字母順序新增以下新釋義及彼等各自之邊註：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訊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通過有關設施相互聆聽對方之發言；」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之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為法團）（以及有關大會之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之會議及 (ii) 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為法團）（以及有關大會之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之會議；」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具有第76A(a)條細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倘為法團）（以及有關大會之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指董事局根據第76A條細則當在一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時釐定之主要會場；」
- (ii) 修訂第2(a)條細則中之以下現有釋義及彼等各自之邊註（如適用）（顯示對現有釋義之更改）如下：
-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疑問，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之通告而言，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 「《公司法》公司」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並包括其收錄或代替其之每項其他法例；」
-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資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為免疑問，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條例》（第二零零三年版）《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有關以電子記錄形式進行傳送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外間之任何電子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具有《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二條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中所賦予之涵義。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條例》(第二零零三年版)《電子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段中有關符合簽署之要求之條文並不適用；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第73條細則適時地發出)上，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中僅需超過半數所投票數議決通過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惟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第73條細則適時地發出)上，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中須獲得75%之大多數所投票數議決通過；
「公司法所載文字與《章程細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及

(iii) 修訂第2(a)條細則中現有「控股公司」釋義如下：

- (a)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以添補遺漏之介詞「of」，中文版本無需修正。)
- (b) 刪除(e)分段第七行(即英文版本第四行)「(c)段」一詞，並替換為「上文(c)分段」詞語。

(3) 第2(b)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4) 第5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5) 第6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6條細則(其邊註「如何修改各類別股份之權利」)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內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倘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股東大會，惟該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股份之數目)。」。

(6) 第7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7條細則第三行(即英文版本第六行)「公司法」一詞，並替換為「公司法或《上市規則》」。

(7) 第8(b)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8) 第9(a)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9) 第9(b)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10) 第11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11) 第12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12) 第13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13) 第15(a)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15(a)條細則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除非當股東名冊根據第15(d)條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14) 第15(d)條細則

於緊隨現有第15(c)條細則後新增以下新細則及其邊註作為第15(d)條細則：

「暫停辦理 股東名冊登記	(d)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任何其他規定以聯交所可能接納之方法刊發公告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局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六十日。」。
-----------------	---

(15) 第20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16) 第37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37條細則（其邊註「轉讓文據格式」）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所有股份轉讓可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批准之其他格式任何標準轉讓表格之書面文據進行，並以親筆或董事認為適合及接納之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放置於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方。」。

(17) 第39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18) 第44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44條細則及其邊註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停止辦理股份 過戶及閉封名冊 之時間	44. 股份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且名冊亦可閉封，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 <u>根據第15(d)條細則</u> 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名冊不得閉封 <u>合共</u> 超過三十天，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在任何年度內 <u>合共</u> 不得超過六十天。」。
---------------------------	--

(19) 第63(a)(iii)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20) 第63(b)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the 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21) 第68(a)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22) 第70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70條細則（其邊註「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包括該年）每年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之期限（如有）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23) 第71A條細則

於緊隨現有第71條細則後新增以下新細則及其邊註作為第71A條細則：

「股東大會形式 71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於第76A條細則中規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24) 第72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72條細則（其邊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任何三名股東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權益者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以每股一票基準）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送達於有關地區之總辦事處列明會議之目的及經簽署之申請書書面請求後，股東大會應予以召開。倘董事並無於送達申請書請求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25) 第73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73條細則(其邊註「大會通告」)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召開;及(c)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通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以及舉行會議當日。通知必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A)指明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指明會議地點,如董事局根據第76A條細則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包括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倘有特別事項,須列出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通知必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明之下列形式或其他形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然而,倘聯交所規則准許並取得下列同意,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細則中所訂明之通知期為短,有關會議仍可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就召開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獲大部分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且彼等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之面值總數中不少於95%權益。」。

(26) 第73A條細則

於緊隨現有第73條細則後新增以下新細則及其邊註作為第73A條細則：

- 「決議案通告及／或支持性聲明
- 73A. (a) 任何在送達請求之日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以每股一票基準）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局 (i)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可於該大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通告；及／或 (ii)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
- (b) 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之通告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之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之副本，以及任何有關決議案之通告須透過以向任何其它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之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股東發出具有一般效果之決議案通告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一般效果之決議案通告（視乎情況而定）之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儘快送達或發出。

- (c) 根據上文(a)及(b)段，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任何聲明，除非：
- (i) 已於以下時間將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文本送達總辦事處：
(1)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
及(2) 對任何其它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及
 - (ii) 已與請求一併送達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有關程序所需開支之款項，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在送達總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送達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雖然並非在本細則所規定之時間內送達，亦須當作已恰當地送達。」。

(27) 第75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75條細則（其邊註「特別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為特別事項。」。

(28) 第76A條細則至第76G條細則

於緊隨現有第76條細則後新增以下新細則及彼等各自之邊註作為第76A條細則至第76G條細則：

- 「於一個或多個
地點舉行會議
或舉行混合會議
- 76A. (a)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在由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 (i) 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現身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正式舉行，其程序亦屬有效，但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iii) 如股東藉現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之決議案又或在該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

76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不管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許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上指明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第76A(a)條細則所述之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內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之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之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之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無需會議同意之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6D.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局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局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之安全以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場地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之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之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所作出之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

76E.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之通知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在無需股東批准之情況下(a)將會議延期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i) 當 (1) 會議延期，或 (2) 會議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出現更改，本公司須(A)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或更改之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或自動更改）；及(B)在第79條細則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79條細則之原則下，除非會議之原通知內已指明或已載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司網站所發出之通知內，否則，董事局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為使有關延期或更改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效而須交回表格之日期及時間（但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否則，就原會議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就延期或更改會議而言繼續有效），並須以董事局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就有關詳情給予股東合理通知（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及
- (ii)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

- 76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76C條細則之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之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76G. 在不損害第76A條細則至第76F條細則內其他條文之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之有關電話、電子或董事局釐定之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之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29) 第77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77條細則（其邊註「倘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之時間」）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局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倘適用）有關地點並按第73條細則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指定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

(30) 第77A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77A條細則（其邊註「董事之參與」）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每位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之個別會議，並可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透過視訊會議系統或類似通訊設施電子設施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之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

(31) 第78條細則

於現有第78條細則（其邊註「股東大會主席」）之末端插入以下語句：

「股東大會主席有權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有關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會議。倘股東大會主席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但該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股東大會主席聽到及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士聽到發言，則出席會議之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之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惟 (i) 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 (ii) 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並在董事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32) 第79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79條細則（其邊註「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及處理的事項」）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在第76A條細則之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續期，並不時按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任何續會。每當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第73條細則所載之詳情，但無須在該通告列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大會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獲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33) 第81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81條細則（其邊註「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將依據（在第82條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票據）、時間（惟必須於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起計三十日內）及地點（倘適用）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及方式進行。就不立即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

(34) 第84A條細則

於緊接現有第85條細則前新增以下新細則及其邊註作為第84A條細則：

「發言權及投票 表決權	84A.	所有股東均將有權 (i)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之情況除外。」。
----------------	------	---

(35) 第85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85條細則（其邊註「股東之投票」）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個人股東或由法團股東根據第96條細則之規定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將獲發一票；而及(b)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將獲發一票，而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將擁有相等於股份面值內應付及已繳付面額比例之一票之部分投票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36) 第86條細則

於現有第86條細則第四行(即英文版本第五至第六行)緊隨「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會」一詞。

(37) 第89(b)條細則

於現有第89(b)條細則第三行(即英文版本第二行)緊隨「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會」一詞。

(38) 第89(c)條細則

於現有第89(c)條細則新增邊註「計算票數」。

(39) 第92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40) 第94條細則

於現有第94條細則第六行緊隨「任何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會」一詞。

(41) 第95條細則

於現有第95條細則第五行(即英文版本第十一行)緊隨「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會」一詞。

(42) 第98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98條細則(其邊註「構成」)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三人。董事應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並應根據公司法將所規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首批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委任，並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3) 第107(a)(ii)條細則

(i) 除下文所述外，刪除第107(a)(ii)條細則中任何地方出現之「聯繫人」一詞，並替換為「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詞語；

- (ii) 刪除現有第107(a)(ii)(g)條細則第二行(即英文版本第五行)中之「、其聯繫人」一詞，並替換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其他聯繫人)」；及刪除現有第107(a)(ii)(g)條細則第六行(即英文版本第九行)中之「聯繫人」一詞，並替換為「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詞語；及
- (iii) 通過以下方式修訂現有第107(a)(ii)(j)條細則正下方之段落：
- (a) 刪除第二行(即英文版本第四行)中之「聯繫人」一詞，並替換為「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詞語；及
- (b) 刪除第十行、第十二及第十七行(即英文版本第十五、第十九及第二十七行)中之「聯繫人」一詞，並替換為「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詞語。

(44) 第109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Board of Directors」一詞，並替換為「Board」一詞。「董事局」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45) 第112(a)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46) 第121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47) 第122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122條細則(其邊註「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任何由此產生之損害而提出的申索)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之任期僅如被其替代之董事(倘若未被罷免)之任期一樣。」。

(48) 第123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123條細則(其邊註「董事局會議之法定人數等」)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代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儘管該替代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代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數目時，僅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或董事局轄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系統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據此全體與會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 電子設施參加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49) 第134(a)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50) 第135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51) 第137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52) 第141條細則

- (i)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directors」一詞，並替換為「Board」一詞。「董事局」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 (ii)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Directors」一詞，並替換為「directors」一詞。「董事」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53) 第143(d)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43(d)條細則第一及第二行(即英文版本第八及第九行)「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詞語，並替換為「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中至少75%之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詞語。

(54) 第157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55) 第158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56) 第161(a)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161(a)條細則連同其邊註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	161. (a) 董事局應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u>經審核財務報表</u> 。」。
--------------------------	---

(57) 第161(b)(i)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58) 第161(b)(iii)條細則

- (i)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 (ii) 刪除現有第161(b)(iii)條細則第三及第十行(即英文版本第七及第十六行)「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一詞，並替換為「本公司網站」一詞。

(59) 第162A條細則

於緊隨現有第162條細則後新增以下新細則及其邊註作為第162A條細則：

- 「委任核數師
- 162A.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局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局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確定。在第162A(b)條細則規限下，由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接受股東委任。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60) 第163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163條細則（其邊註「核數師酬金」）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有關方式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委派之獨立於董事局以外之組織執行。」。

(61) 第165條細則

- (i)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 (ii) 刪除現有第165條細則(f)段「電腦網絡」一詞，並替換為「本公司網站」一詞。

(62) 第167條細則

修訂現有第167條細則(其邊註「通告被視為已送達之時間」)(e)段如下(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登載，於可供有權利人士可瀏覽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

(63) 第176A條細則

於緊接現有第177條細則前新增以下新細則及其邊註作為第176A條細則：

- 「清盤模式
- 176A. (a) 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b) 在遵守公司法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64) 第177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65) 第182條細則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刪除「Law」一詞，並替換為「Act」一詞。「公司法」中文一詞無需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大會之通函之附錄 I 並構成召開本大會通告之一部分；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備案。」。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享有一票。
5.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6. 一份有關建議修訂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7.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而建議修訂之中文本乃僅供參考之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盡量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風險，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3) 獲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
- (4) 根據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之不時生效之相關附屬法例，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如規定)須出示疫苗接種記錄／醫學豁免二維碼以供掃描，並將獲安排在不多於法例規定可能准許之人數之個別隔離之房間或區域內出席會議；及
- (5)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將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第(4)項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或隔離或強制檢測，或錄得攝氏37.5度或更高的體溫讀數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本公司股東將獲發投票回條以行使表決權。

謹提醒本公司股東謹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在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利，並於上述附註3之指定時間交回其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9. 由於在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因應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之不時生效之附屬法例之限制及規定，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tomson.com.hk，以獲取日後可能發佈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資訊。